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購回證券及發行新證券  
之一般授權  
及修改細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特首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三年度年報附奉，並已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二零零三年度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i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建議修改細則之說明函件 .....	8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特首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授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  
徐興堯先生  
洪少倫先生  
顧憲軍先生  
周騰先生  
張喆先生  
南陽先生  
王興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劉明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購回證券及發行新證券  
之一般授權  
及修改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包括以批准(i)將授予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繳足股款證券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及(ii)因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修改細則之決議案。

## 購回證券及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可遵照上市規則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按照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以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確保董事可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證券。此外，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方法為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加入一般授權內。

###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藉加入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

### 修改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而經修訂之細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因此建議依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修訂細則，並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新細則。

現建議採納採納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結算所」之釋義。此外，亦建議修改細則第85條及96(b)條，以使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結算所)及／或其代理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新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公司監管事宜包括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前披露候任董事之資料及就此發出之通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資料，以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進行投票之資料，此等資料將納入修改細則之建議內。

二零零三年年報第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載有修訂細則之建議。本通函附錄二亦載有建議修訂之概要。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三年年報附奉，並已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二零零三年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中心23樓23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投票，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表決：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及(ii)建議修改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通函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

###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所有資金僅會自本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並將會自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使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120,264,902股股份組成。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412,026,490股股份。

##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所有資金僅會自本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並將會自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將自所購回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當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披露權益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證券。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合共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60.6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Proper Glory連同其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不足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作出股份購回。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再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證券。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四月	0.67	0.56
五月	0.62	0.56
六月	0.65	0.58
七月	0.70	0.63
八月	0.76	0.67
九月	0.81	0.65
十月	0.92	0.84
十一月	0.86	0.75
十二月	0.79	0.76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94	0.79
二月	0.86	0.83
三月	1.05	0.87

本附錄概列修改細則之建議，建議之修改乃反映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法例改動，並加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改動。

### 細則第2條 – 詮釋

依據上市規則及最新法例更新細則，在細則內加入「聯繫人士」、「公司法／法例」、「本公司」、「控股公司」、「香港」、「指定結算所」、「股份」及「附屬公司」之新釋義。

### 細則第3條 – 本公司之股本

因本公司之股本已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故細則第3條將予修改。

### 細則第16條 – 本公司發行股票之時限

細則第16條將予修改，以使本公司可於法例指定之有關時限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向股東發出股票。

### 細則第75(c)條 – 委任董事

細則第75(c)條將予修改，以指定股東提交董事提名之期間最早由寄發有關選舉通告後之日開始，並最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 細則第80條 – 表決要求

細則第80條將由三位親身出席之股東修改成五位親身出席之股東。

### 細則第85條及96(b)條 – 結算所委任之代表

細則第85條及96(b)條將予修改，以使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結算所)及／或其代理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細則第85A條 – 上市規則之投票限制

將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加入細則第85A條，任何受上市規則限制投票之股東所作出抵觸有關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細則第107(c)條、107(e)條及107(f)條 – 董事權益

細則第107(c)條及107(e)條將予修改，規定董事不可就彼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作出投票。上市規則項下「聯繫人士」之新詮釋亦將被採納。細則第107(c)條亦將作出修改，董事就彼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投票，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細則第107(e)條亦將加入，規定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重大權益之問題須以決議案方式解決。由於在細則第2條採納「聯繫人士」之新釋義，細則第107(f)條將予刪除。